

古文字与出土文献研究丛书

曾宪通 主编

曾宪通 著

古文字与出土文献丛考

中山大学出版社





曾宪通 著

古文字与出土文献丛考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文字与出土文献丛考/曾宪通著.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5.1

(古文字与出土文献研究丛书/曾宪通主编)

ISBN 7 - 306 - 02111 - 7

I . 古… II . 曾… III . ①汉字：古文字—研究—文集 ②古文献学—研究—中国—文集 IV . ①H121 - 53 ②G256.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9244 号

责任编辑：裴大泉

封面设计：方楚涓

责任校对：莫文

责任技编：黄少伟

出版发行：中山大学出版社

编辑部电话 (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电话 (020) 84111998, 84111160

地 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510275 传真：(020) 84036565

印 刷 者：广东南海系列印刷公司

经 销 者：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 格：787mm×1092mm 1/16 18.75 印张 4 插页 452 千字

版次印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7.00 元 印数：1 - 20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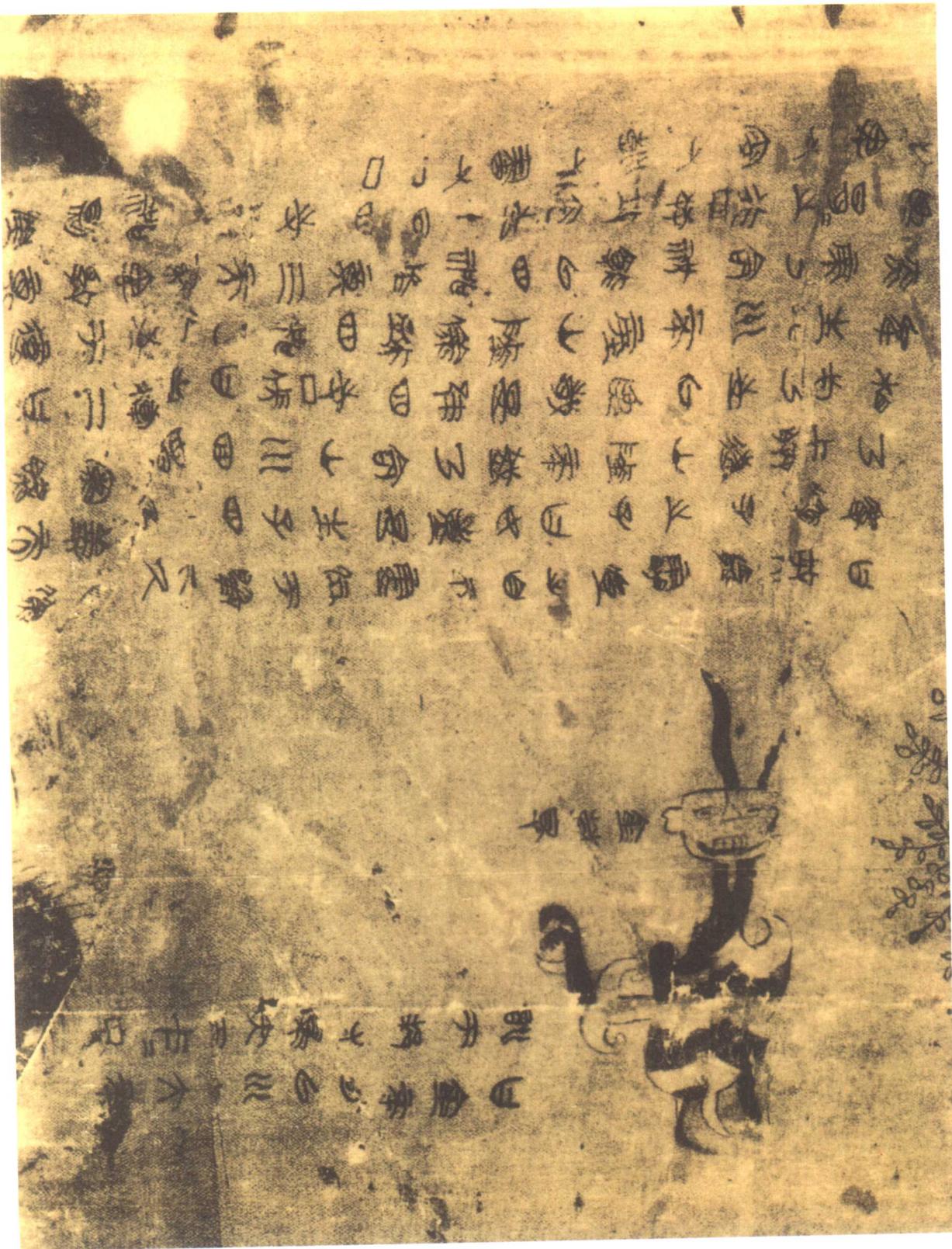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作 者 简 介

曾宪通，1935年1月生于广东潮安。1959年毕业于中山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汉语言文学专业，留校在古文字学研究室当助教，主要从事汉语文字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从容庚、商承祚先生治古文字之学，研究方向为战国秦汉文字。1985年起任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1990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汉语文字学专业博士生导师。曾兼任古文字学研究室主任、中文系主任和人文科学学院院长等职务。主要著作有《长沙楚帛书文字编》、《楚地出土文献三种研究》（合著）、《曾宪通学术文集》和论文《说繇》、《释凤、皇及其相关诸字》等近百篇。



癸未缶



长沙子弹库楚帛书（局部）



六七正

六六正

六五正

六四正

《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甲种》图版“岁”篇之一

六七正	六六正	六五正	六四正
肆	肆	肆	肆
叁	叁	叁	叁
貳	貳	貳	貳

《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甲种》图版“岁”篇之二

总序

曾宪通

本丛书所谓的“古文字”，主要是指通行于先秦时期的古汉字，包括甲骨文、金文和战国文字，兼及秦至汉初的小篆和保留篆书写法的篆隶等；本丛书的“出土文献”，则是特指以这些古文字为载体的地下文献资料。在这个特定的范围内，古文字与出土文献就其本质而言是一对如影随形、相辅相成的专名。然而，从二者的含义有广狭、出现的时间有先后来看，却反映着这门学科的不断发展和演进。

古文字之称肇始于汉代，汉人用以指称汉以前的先秦文字，故又称为古文或古字。根据王国维先生的研究，汉代所谓的古文一般指汉时所存之先秦文字，大抵有四种含义：一指彝器铭文，如《汉书·郊祀志》言“张敞好古文字”，又载美阳得鼎，敞议曰：“臣愚不足以迹古文”，与《说文·叙》谓鼎彝之铭“皆前代之古文”同。二指先秦写本旧书，如《史记》所记秦柱下和石室金匱之书，以及《五帝德》、《帝系姓》、《孔氏弟子籍》和《春秋》、《国语》、《春秋左氏传》等，都是先秦六国遗书。三指孔子壁中书，如《说文·叙》记亡新“六书”，一曰古文，“孔子壁中书也”。四指古文经学派，如《汉书·地理志》凡地名下说解云“古文以为某”者，此处古文非以文字言而以学派言之也。其中一、二项皆指先秦古文字，第三项指壁中书的书体，第四项则是由于研究壁中书的古文经而形成的古文经学派。可见古文字即古文之名，由原本指文字、书体之名，引申之而为学派之名。但综观有汉一代，彝器铭文仅美阳所出尸臣鼎等少数记载而已；许慎《说文·叙》中虽提及“郡国亦往往于山川得鼎彝”，然许氏不能一一目验，又无拓本可致，故《说文》全书并未曾征及铭文一字。及至东汉，古文一名遂由壁中书所专。其后魏正始刊立石经，中有古文。晋太康二年有汲冢竹书出土，其性质类于壁中书，亦属古文一系。至北宋初年郭忠恕集古文七十一家成《汗简》一书，随后夏竦又增益之成《古文四声韵》传世。由此可见，自汉至宋古文字概称为古文，乃指汉人所传的先秦写本及其辗转传抄的先秦文字，今人谓之传抄古文，是为古文字含义的第一时期。

在这一时期中，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的界限并不十分清楚。所谓出土文献，是指因种种原因埋藏起来而被重新发现的文献资料，与前代未被埋没相传至后世的传世文献有所不同。汉初上离秦始皇焚书坑儒未远，典籍异常匮乏。汉高祖戎马一生，关心的是打天下和坐天下的事。至惠帝始解除挟书之令，武帝更开献书之路，建藏书之策，置写书

之官。到西汉末年，社会上收藏的古书便逐渐多了起来。主要来源有三：一是发自中秘，如毛氏《诗》、费氏《易》、左氏《春秋传》等；二是得自孔壁。如《尚书》、《礼记》、《论语》、《孝经》等；三是献自民间，如北平侯张苍献《春秋左氏传》等。按照后人的观点，发自中秘者应属于传世文献，得自孔壁者应属于出土文献，献自民间则二者兼而有之，它们都属于汉人所见的古文经，而与当时流行的今文经有所区别。可是这些古文经的价值，只是到了刘向父子校理中秘书时才被发现的。自此形成了贯穿整个汉代学术史的古文经和今文经的学派之争。对于古文经学派而言，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是没有本质差别的；而对于今文经学派来说，更加不会去深究二者之间的异同。由此可见，早期的出土文献指的是汉人所传的古文经，它实际上涵盖了传世的先秦写本和被发掘出来的先秦写本在内，《说文》中的古文，当是来源于这些先秦写本的文字，而魏三体石经的古文和郭忠恕、夏竦书中的古文，则是这些先秦写本所用文字的变体。

第二个时期开始于宋代直至清末。这一时期，古文字之名基本上为“钟鼎彝器款识”或“吉金文字”所代替，前者又称为“钟鼎文”，后者则简称为“金文”，并且沿用至今。这一时期的出土文献比较集中在青铜器的图文方面，大体上有三种类型：一是摹录青铜器的图像和文字，如《宣和博古图录》和乾隆“四鉴”等。二是专门集录青铜器铭文，如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王俅《啸堂集古录》、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吴式芬《攢古录金文》、吴大澂《窻斋集古录》和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等。三是仅有器名、释文或跋语的，如欧阳修《集古录跋尾》、赵明诚《金石录》、郑樵《通志·金石略》，以及散见于宋人的笔记、小说等。但这种形式只见于早期，后来便十分罕见。北宋是我国金石学勃兴的时期，由于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带来了思想的活跃和文化的繁荣，士大夫阶层中收藏、鉴赏和研究古代器物的风气便盛行起来。经过北宋庆历之际理学思潮和经学流派的洗礼，古器物的研究由文字而及于礼制和史实。又经清初乾嘉朴学的影响和“小学”研究的推动，文字由字形的辨识和字义的训释而及于铭文的通读。至晚清同光时期，潘祖荫、陈介祺鉴别精严，吴大澂、刘心源精于字形辨析，方濬益、孙诒让精通文字、音韵、训诂，且熟悉典籍，他们都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传世典籍与出土文献相印证，获得了很大的成功。这些都为古文字和出土文献的研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个时期是自 20 世纪开始至今，以清末殷墟发现甲骨文为契机，古文字和出土文献的研究走上了全面成熟的发展道路，在纵深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飞跃进展。具体表现在“古文字”这一概念有了明确的对象和范围，从出土材料和研究成果来看，已逐渐形成了殷商周初甲骨文、先秦青铜器铭文和战国文字（含传抄古文）三个分支，以及秦至汉初保留篆隶写法的简帛文字。同前两期比较，第三期的古文字和出土文献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点。

首先是出土的古文字资料空前丰富。如前所述，汉人所见的古文字资料以先秦写本的古文经为主，自宋至清则以彝器铭文为大宗。20 世纪以来所发现的古文字材料，则是以往任何时候都无法比拟的。虽然出土的陶符、陶文是否属于汉字的原始阶段尚存在争议，但自商代晚期经西周、春秋、战国直至秦代和西汉前期，在考古年代学上的每个时期，都有以当时书写材料为代表的文字资料发现，已构成一个以象形、表意为基础的

古文字到以表意、表音为主体的近古文字及其向篆隶过渡的发展系列。从这个系列中，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汉字形成体系之后从古文字发展到今文字的整个过程，中间没有任何缺环。这些完备的资料正是我们从事研究工作最重要的物质基础，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第二是科学的识字水平大大提高。我们应当承认，西汉上离先秦未远，汉人认识古文字的水平应当是很高的，张敞对尸臣鼎所作的三十二字释文，今天看来仍基本正确，就是明证。宋清两代对古器物学的研究有许多独到的见解，但识字水平则远不如汉人。由于受到当时理学和经学的影响，过分追求义理而又缺乏阙疑的精神，在许多重要的关键字还来不及正确释读的情况下，便急于联系经传，随意发挥，结果难免流于比附。直至晚清吴大澂、孙诒让开始用偏旁分析法和历史考证法考释古文字，才出现一个崭新的局面。20世纪上半叶唐兰先生等一批古文字学家，自觉运用吴、孙之法而加以发扬光大，获得很大的成功。新中国建立以来，随着新材料特别是战国文字材料的不断涌现和旧资料的系统刊布，科学的识字方法经过实践的不断验证已为多数学者所确认和掌握，学者群中整体的识字水平有了极大的提高。现在，一批批的新材料一经公布，经过一个“争议期”的热潮之后，表层次的识字问题一般都可以得到解决，属于深层次的问题则需要更多的研究和证明。

第三是出土古文字材料的时代性和地域性更加明确。汉人对古文字资料完全没有时代观念，今文经学派以为“秦之隶书为仓颉时书”，错误地认为古今文字一成不变，不可改易。古文经学派虽然重视先秦写本的材料，但对古文的看法却相当含混。只是到了王国维将它与出土的战国文字相比校，发现他们原是“一家之眷属”，并指出其为战国时的“东土文字”之后，关于传抄古文的时代性和地域性才明确起来。20世纪30年代，郭沫若作《两周金文辞大系》，通过标准器系联法将大量传世和新出的青铜器编联起来，使宗周与列国的金文材料有了明晰而系统的时空序列。建国以来，研究甲骨文的学者首先将甲骨卜辞的分期断代研究作为第一要务，进而推及整个古文字学科的各个领域，使古文字资料的时代观念更加明确。而大批经科学发掘的出土资料，更大大丰富了分期断代标准的科学性。随着战国文字资料的大量涌现，战国文字的分域研究也盛行起来。现在，一有新材料发现，学术界首先关注的是其年代和地域的问题。同一道理，如果一种古文字资料的时地问题未解决，就会成为学界争论的焦点，甚至会影响到它作为科学的研究价值。这已成为当前学界的共识。

第四是对出土文献的综合研究正在形成。出土文献的综合研究包括两个层面，一是王国维过去提出的“二重证据法”，即以“地下之新材料”印证“纸上的材料”，主要指用地下发现的甲骨文、金文和实物资料，来证明古书上的记载。并预期“中国书本上的学问，有赖于地底的发现”。20世纪70年代以来，由于地下发现的文字资料越来越多，特别是见于竹帛的古书越来越丰富，故有学者提出将地下发现的文字资料同遗址、遗物等加以区分的“三重证据法”。这样，文献学的成分就更加突出了。第二个层面是对出土的文字资料分别从历史、哲学和语言文字的不同角度进行综合的研究，站在人类社会发展的高度，构建人类早期的文明史。这当然是一项具有战略眼光的创举。但是这项基础工程的基础工作就是语言文字学自身的本体研究，即注重从古文字的字形入手，联系

词的音义，清楚而准确地阐释出土文献的内涵，进而揭示出土文献在思想、历史和文化等方面的意义和价值。这种综合研究已经成为学术界共同努力的方向。

为了对古文字和出土文献进行语言文字学的本体研究，我们在平时研习和治学的过程中，比较自觉地强化用语言文字学、文献学和文化学的意识去审视出土文献，并且形成了若干专题，进行比较系统和深入的探究，先后完成了若干专篇。在中山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计划以丛书形式结集出版，名之曰“古文字与出土文献研究丛书”。这套丛书的名目分别是：

- 《古文字与出土文献丛考》(曾宪通)
- 《简帛典籍异文研究》(吴辛丑)
- 《马王堆天文书考释》(刘乐贤)
- 《战国竹书研究》(杨泽生)
- 《战国楚金文形体和词汇综合研究》(张连航)
- 《金文考释的历史考察》(裴大泉)
- 《古楚语词汇研究》(谭步云)
- 《战国秦汉简帛词语通释》(陈伟武)
- 《秦至汉初简帛文字研究》(黄文杰)
- 《秦及汉初句型研究》(郑刚)
- 《古本〈尚书〉文字研究》(林志强)

总计有十一种之数。笔者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在两三年内陆续出齐，以作为自己多年来同友们一起切磋学问的回顾，但更重要的是为了前瞻，为了展示年轻人的阶段性成果以迎接新世纪的挑战。在新材料不断涌现的今天，正是年轻人生逢其时的大好机遇，时代的重任正历史地降落在新一代人的肩上。因此，要求年轻人在原有的基础上积极进取，勤于探索，勇于开拓，敢于站在前人的肩膀上，攀登新的高峰！

2002年9月于珠江南岸康乐园

目 录

总序	曾宪通 (1)
谈“文”说“字”话源流.....	(1)
“作”字探源	
——兼谈“耒”字的流变.....	(5)
释“鳳”“皇”及其相关诸字.....	(16)
说繇	(23)
从曾侯乙编钟之钟虞铜人说“虞”与“業”	(32)
楚文字释丛	(41)
楚帛书文字新订	(49)
战国楚地简帛文字书法浅析	(56)
三体石经古文与《说文》古文合证	(66)
敦煌本古文《尚书》“三郊三通”辨正	
——兼论遂、述二字之关系	(76)
说“蹠”“蹵”及其它.....	(81)
“育”及相关诸字考辨.....	(85)
去盍考辨	(91)
从“子”字族群论及字族的研究	(94)
从“蟲”符之音读再论古韵部东冬的分合.....	(101)
再说“蟲”符	(107)
古文字资料的释读与训诂问题.....	(115)
宋代著录楚公逆钟铭文补释.....	(124)
吴王钟铭考释	
——宋·薛氏《款识》“商钟四”新解.....	(131)
吴王光编钟铭文的再探讨.....	(145)
关于曾侯乙编钟铭文的释读问题.....	(164)

论齐国“遷盈之玺”及其相关问题.....	(181)
《周易·睽》卦卦辞及六三爻辞新诠.....	(193)
《周易·离》卦卦辞及九四爻辞新诠.....	(197)
包山卜筮简考释.....	(202)
长沙子弹库楚帛书与帛画之解读.....	(211)
秦骃玉版文字初探.....	(222)
睡虎地秦简日书《岁》篇疏证.....	(230)
试论银雀山汉墓竹书《孙子兵法》.....	(243)
居延汉简研究二题.....	(253)
容庚先生和他的颂斋藏器.....	(259)
明本潮州戏文疑难字试释.....	(271)
明本潮州戏文《金花女》之语言学考察.....	(279)
后记.....	(288)

谈“文”说“字”话源流

什么叫文字？用现代科学的符号观来考察，文字应是记录有声语言的书面符号体系。由于语言传播思想的最小单位是词，而词又是语音和意义的结合体，所以，符号记录语言的实质，就是通过一定的形体，将语言里的词变成书面的符号：人们通过一系列的形体，按照词的顺序，将有声语言排列成线性的符号，有条不紊地记录下来。这样，口头上稍纵即逝的语音，就可以借助文字符号的记录而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使之能够传诸异地、留诸异时。这就是我们现在所称的文字。

然而，文字这个名称并不是一开始就有的，先秦时代管文字或称为“文”，如《左传》“夫文止戈为武”，“故文反正为乏”；或称为“名”，如《仪礼·士聘礼》：“百名以上书于策，不及百名书于方”；或称为“书”，如《韩非子·五蠹篇》：“古者苍颉之作书也”，等等。这里的文、名、书，皆指文字。《说文》云：“文，错画也，象交文。”许慎根据小篆的形体，把“文”解释作纹饰，即色彩交叉错杂的意思。但“文”更古的字形是像人胸前刺有花纹，甲骨文和金文分别作**彑**、**彑**，正像在人体上画图的“纹身”之形。《墨子·公孟篇》云：“越王勾践剪发文身，以治其国。”可见古代确有“文身”的习俗，而古“文”字正像纹身之形，当是“纹”字的初文。由此可知，称文是就文字的形体而言的。《说文》又云：“名，自命也。从口从夕，从夕者冥也，冥不相见，故以口自名。”意思是，古人夜间互相看不见，只靠声音来辨别自己的名字。可见把文字叫做“名”，是就字的读音而言的。《说文》中有两处提到“书”：一在“聿”部，云“书，箸也，从聿者声。”一在《叙》中，云“书者，如也。”段玉裁注：“谓如其事物之状也。聿部‘书者箸也’，谓昭明其事。此云‘如也’，谓每一字皆如其状。”今按，许慎训为“箸也”的书，当指著作，“箸于竹帛谓之书”，信阳和郭店楚简凡“书”字皆写作“箸”，可以为证。而许慎训作“如也”的书则指书写，犹今之言“依样画葫芦”是也，实与绘画无异。甲骨文有**彑**字，论者或以为是古“画”字（王国维），或以为是古“规”字（郭沫若），或以为“肄”之初文，字正像人执笔习画之形，故又读为画（丁山）。所论具体是哪个字虽有不同，但此字与绘画密切相关则毫无异议。中国书画自古同源，依样画葫芦的书，与执笔习画之**彑**（肄），形既相近，义亦相属，古为一字是很有可能的。值得注意的是，古代书、箸同字，而箸字说文训作“饭敲也”，《通俗文》云：“以箸取物曰敲”，今谓之筷子。闽南话今仍沿袭古称，叫筷子为“箸”。著名书法家启功先生曾

经指出，古人作书画运笔与吃饭用筷子密切相关，所以，使用筷子与使用毛笔有着相同的文化背景和历史渊源。由此可见，先秦称文字为书者，当是就执笔书写而言的。总而言之，称“文”称“名”或称“书”，三者之间的侧重点虽有不同，但都从不同的角度说明文字是形、音、义的结合物，这也就是文字符号最本质的特征。

那么，什么时候才开始用“字”这个词来指称作为语言的书面符号呢？从出土资料来看，甲骨文未见“字”字，金文“字”字或用作子，如梁其簋“百字千孙”即“百子千孙”；或读为慈，如余义钟“字父”即“慈父”。金文常见表示月相的“既生霸”，吴王光鉴作“既字白”，“字”义同生。睡虎地秦简有“人字”篇，是根据人生子的时辰以占吉凶，“字”的意义为生育，同于《说文》（详下文），均未赋予书写符号的涵义。再从传世文献方面来考察，顾炎武《日知录》上说：“春秋以上言文不言字”，只是到了战国晚期，才有专指书写符号的“字”字出现。江永《群书补义》指出：“其称书名为字者，盖始于秦，吕不韦著《吕氏春秋》，悬之咸阳市曰：‘有能增减一字者，予千金。’”从江永的话来看，吕不韦时的“字”既可用于布告，说明它并不是在小范围内的专门场合使用，已是能为一般民众所理解和接受的普通用语了。及至东汉郑玄为《周礼》、《仪礼》和《论语》作注，凡遇到有关“名”的说解时，都一律指出：“古者曰名，今世曰字。”可见，用“字”来指称书写符号，到秦汉时期已普遍流行了。

可是，人们为什么会把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称为“字”呢？《说文·子部》云：“字，乳也。从子在宀下，子亦声。”按照《说文》的义例，凡“亦声”字的声符往往兼义，说明以子为声符的“字”字，其实际意义必然与“子”密切相关。段玉裁注解说：“人及鸟生子曰乳，兽曰产，引申之为抚养，亦引申之为文字，《叙》云‘言孳乳而浸多也。’”可见，“字”的构形为子在宀下，本义是指在家里生儿育女的意思，《山海经·中山经》有“女子服之不字”句，郭璞注：“字，生也。”《广雅·释诂》亦云：“字，生也。”王充《论衡·气寿篇》：“妇人疏字者子活，数乳者子死。”“疏字”与“数乳”对文，意思是说，妇人生小孩如果间隔的时间长的话，所生的孩子成活率就高；如果妇人频密地生小孩，所生的孩子就容易死掉。可证字的古训乃指生育之生。上面提到的秦简《日书》甲种有“人字”占一篇，是由五支竹简组成的两个**人**形，分别于两个人形之首、颈、奎、腋、手、足、外等部位，标以春、夏、秋、冬及子、丑、寅、卯等十二支字样，释文云：“人字其日”云云，可知十二支是指出生的时辰。占文云：“人字其日在首，富难胜也，”是说人生子，其出生的日辰（即十二支之一）在人形的头部，这孩子将会成为富豪。余仿此。如云“在手者巧盗”，“在颈者贵”，“在足者贱”，等等。其中有一“在外者奔亡”颇为费解，刘乐贤君根据友人陈新的提示，释外为间字古文之省，读为肩，就文从字顺了（见刘著《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简879下段有“女子以巳字，不复字”的字样，意思是说，女子如果在“巳”日生小孩，终身就不再生小孩了。秦简《日书》据同墓出土的“大事记”所载，其年代当在秦始皇三十年（前217）。《日书》是一种继承性很强的传统择日通书，其年代当在此以前，有可能早到战国晚期之际，约与吕不韦的年代相当。由此可见，“字”字作为“生子”义与作为“书写符号”义在战国晚期至秦汉时期两者是并行不悖的。

然则“生子”义的字与“书写符号”义的字二者有什么关系呢？让我们看看许慎对

文和字的解释便可明白。许慎在《说文·叙》中说：“苍颉之初作书也，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按照许慎的说法，依类象形之“文”是苍颉造的，而形声相益的“字”则是由“文”所孳乳衍生出来的。由独体之“文”孳生出合体的“字”，犹如人类生儿育女那样，不断孳生繁殖而来的。宋代郑樵在《六书略》中说得更加明白。郑氏指出：象形、指事为独体之文，文有子母，母主义，子主声，二母（即义+义）为会意；一子一母（即义+声）为谐声。郑樵这里所说的，是指形与形相益的会意字和形与声相益的谐声字，也就是许慎所谓的“形声相益谓之字”了。无论从出土材料还是传世文献看，战国秦汉是汉字大量繁殖的时期，而新增加的字，几乎都是会意、形声一类的合体字，尤其是形声字所占的比例更大。字的本义既然是生儿育女的意思，那么，由独体的文产生出大量合体的字，就像人类繁衍后代一样，是通过不断孳乳的办法来完成的。在这个特殊的历史背景下，人们用本义是生育繁衍的“字”来指称孳乳出来的新符号是再恰当不过的了。这样一来，作为生儿育女的“字”，同作为新增符号的“字”便重合起来了。随着时间的推移，字原有生儿育女的意义便慢慢地淡化，并最终为书写符号这一意义所取代。所以，把书写符号称之为字，一定是在新的合体字大量涌现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这才是战国秦汉时期把书写符号称之为字的真正原因。

至于文和字什么时候才连用成复合词的文字呢？就目前的资料所见，“文字”一词最早见于秦始皇的琅邪刻石“书同文字”。按照许慎和郑樵的说法，文和字分开来说是有区别的，即所谓独体为文，合体为字。然而在实际应用中，其实并没有严格的区分，如《左传·昭公元年》：“于文皿虫为蛊”，《闵公二年》：成季生“有文在其手曰‘友’”，“蛊”和“友”都是合体的会意字，而称文不称字，可以为证。从汉语词汇发展的历史来看，文和字连称为文字显然与词汇的复音化有关，随着汉语词汇复音化的趋势越来越加强，文多用于文章、文辞、文采等场合，由文和字组成的复合词文字，用来取代单音词的文或字就更加自然而越来越普遍了。文字之称既行，过去的各种称法也就退居第二位，甚至弃而不用了。像名、字、文、书等单独称法，除了在《名原》、《字说》、《文始》和《殷墟书契》一类书名中仍可见到之外，文字一词已成为泛指语言书面符号的通称了。

以上是我们根据传世文献和出土材料探讨了“文字”一词的源流，从中可以看到它在历史上演进的轨迹。文字学是关于文字产生、发展和演进的学问，我们在进行文字学教学的过程中，要尽可能联系汉字的源流，讲清文字学的原理，厘清汉字发展的历史和现状，这将有助于启发学生学习的兴趣，使学生改变“囫囵吞枣”的学习方式，养成“咬文嚼字”的习惯，使之对文字的点画结构不但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汉字的历史源远而流长，汉字源流实际上包含着两个层面：一个是汉字作为整个符号体系的层面，有着自身的源和流，包括汉字的起源，汉字造字法的形成和演进，汉字形体从古文字发展到今文字等，通过源流的例证阐明形、音、义相互制约的条件和相互推动的规律；另一个是作为个体文字符号的层面，在汉字的世界里，几乎每个字都有自身发生和演进的历史，我们必须利用古汉语和古文字的材料把它理清。例如上面提到的“文”和“字”这两个符号，它们作为古汉语里的两个词，原来都各有所指，随着语词的发展，